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工養字第111739495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所轄屏東市歸仁路(鄉道屏41線)開放8噸以下車輛通行(時段為每日下午14:00至16:00)。

依據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及公路法第60條之規定及111年11月9日本府召開會議紀錄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如因施工或其他特殊原因另行限(管)制者，應依該限(管)制之規定辦理。

縣長周春米